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思遥女士、独立董事李宇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陈思遥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宇轩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思遥女士和李宇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恩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思遥	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宇轩	独立董事、	2026 年 10	2028 年 5	工作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月 29 日	月 20 日	调整			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思遥女士、李宇轩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宇轩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陈思遥女士、李宇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思遥女士、李宇轩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陈思遥女士、李宇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思遥女士、李宇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恩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李恩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恩泽先生简历附后。

目前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简　历

李恩泽：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金融学）。201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投资经营发展中心副主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四川蜀道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能源工程集团氢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拟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